
育明教育针对院校专业开设有专业课一对一、小班及状元集训营的课程，更多详情请咨询育明教育考研高级咨询师李老师：020-29122496

18127950401 QQ:3021818589

中山大学

201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院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823

科目名称：民商法学 B 卷

考试时间：12 月 28 日下午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 97 条规定：“合同解除后，尚未履行的，终止履行；已经履行的，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，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”

请回答《合同法》所规定合同解除的类型，以及合同解除与违约损害赔偿之间的关系，并进一步分析合同解除后主张损害赔偿的范围应如何界定？（本题 25 分）

二、试述商主体法定原则及违反该原则的法律后果（本题 25 分）

三、论我国专利法对专利权的限制。（本题 25 分）

四、案例分析题 1（本题 25 分）

甲公司自英国进口了一批医疗设备，委托乙公司存储保管，后甲与丙公司签订租赁协议，将其中一台设备 A 出租给丙公司使用，并约定直接由乙公司将设备交付丙公司。后，由于乙公司员工疏忽将另外一台型号不同的设备 B 交付给丙公司。在丙公司使用过程中，由于其

员工操作不当导致该设备严重损坏，无法修复。

之后，甲想丙公司主张损害赔偿，包括设备受损损失人民币伍拾万元，以及无法履行与第三人就 B 设备签订的买卖合同而损失的利润数十万元，同时还主张丙公司承担租赁合同违约金十万元，共计七十万元人民币。

丙公司主张，由于乙公司的错误交付导致损失，其物权占有 B 设备，并且毫不知情，因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问：

1. 甲对丙公司能否主张违约损害赔偿，为什么？
2. 除违约损害赔偿外，甲对丙公司还可以何种赔偿请求？请分析说明请求权规范基础为何，以及不同赔偿请求主张的区别？
(15 分)
3. 乙公司员工疏忽是否可归责于甲公司，并适用与有过失归责？
(5 分)

五、案例分析 2（本题 25 分）

.....

.....

.....